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781號

聲 請 人 陳柔帆

代 理 人 葉欣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5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九庭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781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81NX000651	1	177